

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寵物屍體焚化申請書

112.08.26 版

茲檢送犬 貓 其他：_____ 共計 _____ 隻，請代為處理及焚化燒毀。

▲寵物晶片號碼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無

▲寵物死亡原因：意外 疾病 自然 其他_____

非本人飼養(原因：路邊撿到、幫親友處理寵物遺體..))

▲重量：_____公斤，費用：_____元整，規費單編號：_____

(每公斤 80 元，不足 1 公斤者以 1 公斤計算)

備註

1. 申請人交付寵物屍體應同時檢附本申請書及繳交費用。
2. 如查有寵物登記，由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辦理寵物除戶。
3. 寵物屍體集中冰存後排定時間集體焚化，不受理申請單獨焚化、撿拾骨灰或退還。
4. 費用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依規費法申請退費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受理人員：_____

晶片確認：有，號碼：_____。

無
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開申請須知事項

此 致

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

申請人(簽名)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電 話:

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……動保所經辦確認……

寵物登記資訊網除戶

狂犬病注射系統除戶